

新 A03S08 号丰田牌汽车、新 ABV444 号  
宝马牌汽车价格评估报告书

[新百价评字第(2018)013号]

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 新 A03S08 号丰田牌汽车、新 ABV444 号 宝马牌汽车价格评估报告书

估价项目名称：新 A03S08 号丰田牌汽车、  
新 ABV444 号宝马牌汽车价值评估

委 托 方：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估 价 方： 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

联系电话： 0991-2337061 5632768 13899811820

鉴 证 人 员： 李 晔 徐金玲

估价作业日期：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3 月 07 日

## 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贵法院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所对你院审理的(2015)乌中执字第523号,对李小龙与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舒秀彦、华方会案中的财产:新A03S08号丰田牌汽车和新ABV444号宝马牌汽车进行市场价格评估,情况综诉如下:

### 一、价格鉴定标的

本次估价标的为

#### 1、新A03S08号丰田牌汽车。

车辆具体情况如下:所有人:华方会;车牌号码:新A03S08;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丰田牌GIM648060L;车辆识别代号:LVGES46AXCG401846;发动机号码:J593332;核定载人数:7人;总质量:2720KG;整备质量:2005KG;外廓尺寸:4795×1910×1730mm;注册时间:2012-08-02;发证日期:2012-08-02

#### 2、新ABV444号宝马牌汽车。

车辆具体情况如下:车辆识别代号:WBAFG2101DL955990;型号:宝马X6 XPRIVE35IFG21V;发动机型号:N55B30A;出厂日期:2012-09;发动机功率:225KW;五座;美国海关进口;轮胎改装,整车已改装;排量:3.0L

(一)、新 ABV444 号宝马牌 X6 汽车

- 1、车辆前保险杠有轻微刮擦掉漆。
- 2、车辆电瓶馈电，已无法发动。
- 3、全车外观已改装。
- 4、未发现其他重大事故痕迹。

故依据机动车辆销售市场中相同或相似类型车辆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成新率扣减系数等指数调整后，结合委托估价目的，经认真分析计算结合估价鉴定经验，考虑该车辆因停放时间过长，需重新保养的情况下确定新 ABV444 号宝马牌汽车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

(二)、新 A03S08 号丰田牌汉兰达汽车

- 1、车辆前保险杠叶子板有色差。
- 2、车辆四条轮胎均已漏气。
- 3、车辆整车有轻微刮擦。
- 4、未发现重大事故痕迹。
- 5、保险齐全、手续齐全。

故依据机动车辆销售市场中相同或相似类型车辆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成新率扣减系数等指数调整后，结合委托估价目的，经认真分析计算结合估价鉴定经验，考虑该车辆因

停放时间过长，需重新保养的情况下，确定丰田牌汉兰达汽车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160,000）

总价值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520,000）

#### 十、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 （一）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 （二）计算用依据均参照本地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 十一、声明

（一）价格鉴定结论受结论书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

（二）价格鉴定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它用。未经我所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与价格鉴定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四）如对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2018年02月07日至2018年03月07日

十三、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自完成估价报告之日起原则上为壹年但市场状况变化很大时,估价目的有效期不超过半年。

十四、价格鉴定人员

参加本次价格评估的注册价格鉴证师

中国注册价格鉴证师: 李 晔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徐金玲



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